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

007

##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，董事吕建中先生、崔博先生、吴凯先生、郭永生先生、独立董事翟浩先生、钱传海先生、丁晓殊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2022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0,749,139.4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4,093,828,050.94 元，截止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的利润为-4,104,577,190.34 元。由于可供投资者(股东)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因此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审议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4、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**

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审议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审议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审议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存货核销的议案》**

审议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存货核销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**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》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》**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（2023）0102809号）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（即未弥补亏损）总额为-546,650,350.08元，实收股本637,245,222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**

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20号）：“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”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本次公司收到的《决定书》涉及公司在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，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上，因没有准确把握合并日，导致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有偏差。根据上述责令改正结论，公司重新计算调增公司2021年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56.44万元，调减未

分配利润 56.44 万元；调减 2021 年年度合并利润表归母净利润 56.44 万元，调增少数股东损益 56.44 万元。

审议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